

编者按:为指导规范我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,全面提高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,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保持社会稳定,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协调发展,近日我区印发《常州市金坛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。

我区出台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”

《常州市金坛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要求:区、各镇(街道、园区)及其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,制定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,依法对各类危险源与危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,建立清单与台账,加强检查监控,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,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。

实施网格化风险防控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完善镇(街道、园区)、村(社区)、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。有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制定重大风险源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,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。加强安全管理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,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,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等。

监测:

各镇(街道、园区)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,整合监测信息资源,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,各类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。

区各类监测机构应综合分析、划分监测区域,确定监测点,对敏感区域、敏感人群增设监测点,明确监测项目,提供必要的设备、设施,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,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等。

采取预警措施:

(1)发布蓝色预警后,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各

自职责,针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,立即采取以下措施:

①有关部门和单位、专业机构、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、报告有关信息,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、发展情况的监测、预报和预警工作,畅通信息接收渠道;

②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、专业技术人员,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,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、影响范围和强度、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;

③采取控制事件源头、设路封闭或隔离带等措施,控制突发事件可能发展范围,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,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;

④加强与公众的沟通,向社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

话、网站或其他沟通渠道,向公众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、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。

⑤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实行应急值守制度,保持通讯畅通,加强监测和会商,及时上报事态变化发展及预警响应措施的执行情况。

(2)发布黄色、橙色、红色预警后,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,还应当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,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,配合做好相关预警工作:

①组织应急救援队伍、值班人员、专家学者、技术骨干等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,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;

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、设备、工具,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,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,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;

③转移、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,转移重要财产;

④加强对重点单位、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,维护社会治安秩序;

⑤采取必要措施,确保交通、通信、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;

⑥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,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;

⑦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的必要的防范性、保护性措施。

我区2020年秋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作出要求

当前,即将进入秋收季节,秋季秸秆产生量大,禁烧时间跨度长,为严防秸秆焚烧现象出现反弹,有效保障空气质量,近日,我区就进一步做好秋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作出要求。

2020年我区秋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要求如下: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。要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主体责任,认真总结今年夏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经验教训,继续保持秸秆禁烧工作高压态势。要进一步细化区、镇、村、组四级禁烧网络,把禁烧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相关部门、乡镇和村组,形成政府负责、部门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,确保每个田块包干到人、责任到人。

二、力推综合利用。大力推进秸秆能源化、肥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利用,切实加强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和多种形式利用,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,以禁促用,以用促禁,疏堵并举,妥善解决秸秆出路问题。

要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,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秸秆综合利用财政、税收、土地、金融等方面支持措施,促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,确保2020年我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%以上。

三、加强巡查督查。今年秋季秸秆禁烧期从10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禁烧期间,各镇、街道、园区要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,落实网格监管责任,成立多层次的秸秆禁烧巡查小组,加大高速公路、油库及人口密集

区等重点区域和夜间、雨前、收割高峰等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,及时发现、制止和查处秸秆焚烧行为。要创新巡查方式,充分利用遥感、无人机巡查、蓝天卫士千里眼等手段,全方位、实时监控秸秆焚烧等。

四、严格考核奖惩。紧盯禁烧期内“第一把火”,对秸秆禁烧不力、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,要严肃追究属地政府相关责任。

凡被生态环境部和省级遥感、巡查发现的火点,或被确定为常州市第一把火的,金坛生态环境局将直接通报火点所在属地政府,有关考核项一律按0分计算。对秸秆焚烧火点数量多、面积大、空气质量明显下降的区域,提请区政府公开约谈属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。对工作落实不到位、成效较差、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;对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中违规违纪、失职渎职的党员、干部,提请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五、注重舆论引导。广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,使广大农民明白秸秆综合利用的好处以及焚烧秸秆的危害,引导树立“不敢烧、不愿烧、不想烧”的理念,消除侥幸心理、主动禁烧,提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的自觉性,共同营造全社会支持秸秆禁烧的良好氛围。

项目招引
百日攻坚在行动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
常州市金坛区融媒体中心 宣